

股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後本行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編纂]本將如下：

股份資料	股份數目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00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編纂].....	[編纂]	[編纂]
總已發行[編纂]本.....	[編纂]	100%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資料	股份數目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00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編纂].....	[編纂]	[編纂]
總已發行[編纂]本.....	[編纂]	100%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向彼此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向彼此買賣。本行將以港元支付所有與H股相關的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與內資股相關的股息。有關須舉行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 章程摘要」。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均於公司章程內有所規定，並於本文

股 本

件附錄六內概述)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然而，內資股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本行將有兩類普通股，H股及內資股。本行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本行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故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若干股份是否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獨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經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本行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行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行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行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在本行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公司章程有關內資股轉換方面的規定與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致。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須完成下列程序：在自內資股股東名冊註銷相關內資股，而本行會於香港存置的H[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以及指示H[編纂]發

股 本

出H股股票。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本行的H[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編纂]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轉讓股份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在本行完成[編纂]後，本行將繼續同時在其網站上刊登本文件，以提示境內股東不能轉讓股份的要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書面報告。

建議A[編纂]

本行2017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批准[編纂]H[編纂]及A[編纂]，自批准日期起18個月內有效。根據有關批准，發行的A[編纂]不得超過發行A[編纂]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20%，A[編纂]實際[編纂]規模須根據（當中包括）本行資本需求、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溝通結果及市況等釐定。A[編纂]的具體時間取決於本行增加資本的需求、市況及其他因素。為進行任何A[編纂]，本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若干監管機構批准和同意。目前，本行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編纂]申請。

倘本行於[編纂]後[編纂]任何A[編纂]，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發佈公告，披露A[編纂]申請的重要進展。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得於[編纂]後六個月內發行A[編纂]或額外[編纂]。